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30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5 ~ 38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彥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27,598	78	\$				559,704	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2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2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8,569	5					39,14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837	-					2,755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2,459	-					2,51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236	1					6,68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2,560	3					-	-
120X	存貨		四(四)					4,667	1					8,15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65,884	7					95,826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492	95					715,219	89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940	1					36,3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40	1					36,300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845	1					23,477	3
1561	辦公設備							1,037	-					3,834	1
1631	租賃改良							22,640	3					27,064	3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930	4					54,78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58)	(2)	(				24,50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572	2					30,281	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68	1					7,91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68	1					7,919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	-					75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46	1					15,410	2
1830	遞延費用							-	-					6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46	1					16,844	2
1XXX	資產總計			\$				937,418	100	\$				806,563	100

(續 次 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219	1	\$ 7,755 1
2140	應付帳款			167,035	18	131,821 16
2170	應付費用			36,410	4	45,86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55	-	4,279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222,703	24	226,025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40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162	47	417,272 52
2XXX	負債總計			441,162	47	417,272 52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07,186	11	59,850 7
3280	其 他			5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17,441	2	25,019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5,977	53	389,291 48
3610	少數股權			27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6,256	53	389,291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7,418	100	\$ 806,5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87,300	100	\$	3,089,228	100
4610 勞務收入			90	-		14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38	-		1,62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89,628	100		3,090,9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2,226,508)	(83)	(	2,632,977)	(85)
5610 勞務成本		(	14)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226,522)	(83)	(	2,632,977)	(85)
營業毛利			463,106	17		458,022	15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60,579)	(13)	(	330,6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6,546)	(4)	(	112,2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7,125)	(17)	(	442,904)	(14)
6900 營業淨利			5,981	-		15,11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67	1		2,746	-
7160 兌換利益			2,868	-		1,670	-
7480 什項收入			3,417	-		5,6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52	1		10,02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75)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027)	-	(	3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02)	-	(	31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31	1		24,830	1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32	-		18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263	1	\$	25,019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284	1	\$	25,019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1)	-	(	-	-
		\$	17,263	1	\$	25,019	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48	\$	0.49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0.48	\$	0.49	\$	0.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	\$ 413,071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2)	-	-
現金股利	-	-	-	(48,799)	-	(48,799)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019	-	25,01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000</u>	<u>\$ 59,850</u>	<u>\$ -</u>	<u>\$ 25,019</u>	<u>\$ -</u>	<u>\$ 389,291</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25,019	\$ -	\$ 389,29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	-	-
現金股利	-	-	-	(3,440)	-	(3,440)
股票股利	18,920	-	-	(18,920)	-	-
現金增資	45,000	46,402	-	-	-	91,402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934	506	-	-	1,44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300	30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7,284	(21)	17,2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186</u>	<u>\$ 506</u>	<u>\$ 17,441</u>	<u>\$ 279</u>	<u>\$ 496,256</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226 及\$618，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263	\$ 25,0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5	-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2,005	(262)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回升利益)	241	(59)
折舊費用	11,134	15,733
攤銷費用	4,144	5,31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440	-
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失	703	2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1,216
應收票據	(472)	3,110
應收帳款	(11,425)	5,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	8,573
其他應收款	34 (	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8)	136
存貨	3,251	3,488
預付款項	29,930 (	22,7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	1,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53)	-
應付票據	464 (	4,522)
應付帳款	35,214	27,386
應付費用	(8,770)	5,521
其他應付款項	(443) (	5,995)
預收款項	(3,322)	7,6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	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989</u>	<u>76,399</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	(\$ 18,11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5,973	-
購置固定資產	(3,577)	(8,297)
無形資產增加	(325)	(1,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4	1,431
遞延費用增加	-	(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35</u>	<u>(27,254)</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91,402	-
發放現金股利	(3,440)	(48,79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u>3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8,262</u>	<u>(48,799)</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5,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7,894	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704</u>	<u>559,3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598</u>	<u>\$ 559,70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8</u>	<u>\$ 2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555 人。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52.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 限公司	小貨車租 賃	0	100	註1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 限公司	文創事業	70	0	註2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廣告行銷	100	0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該公司 100% 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至10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88	\$ 3,886
支票存款	300	2,092
活期存款	53,740	166,126
定期存款	629,870	387,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0,000	-
	<u>\$ 727,598</u>	<u>\$ 559,7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22</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日幣 1,000萬	101.1.1
	-	-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及 \$22。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50,640	\$ 39,292
減：備抵呆帳	(2,071)	(143)
	<u>\$ 48,569</u>	<u>\$ 39,149</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8)	(17)
	<u>\$ 4,667</u>	<u>\$ 8,159</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銷貨成本	\$ 2,226,267	\$ 2,633,036
存貨跌價損失	241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59)
	<u>\$ 2,226,508</u>	<u>\$ 2,632,977</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26,522	\$ 39,683
預付費用	8,522	16,157
預付團費	18,016	23,171
預付訂房款	12,824	16,815
	<u>\$ 65,884</u>	<u>\$ 95,826</u>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845	(\$ 4,887)	\$ 6,958
辦公設備	1,037	(439)	598
租賃改良	22,640	(7,841)	14,799
其他設備	408	(191)	217
	<u>\$ 35,930</u>	<u>(\$ 13,358)</u>	<u>\$ 22,57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u>\$ 54,783</u>	<u>(\$ 24,502)</u>	<u>\$ 30,281</u>

(七) 預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140	\$ 220,276
其他預收款	2,563	5,749
	<u>\$ 222,703</u>	<u>\$ 226,025</u>

(八) 退 休 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764 及 \$ 6,69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0%	1.8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0%	1.8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43)	(2,077)
累積給付義務	(2,343)	(2,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76)	(1,676)
預計給付義務	(4,119)	(3,7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64	6,699
提撥狀況	2,645	2,9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2	1,08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72)	(1,252)
期末預付退休金	2,775	2,778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調整後預付退休金	<u>\$ 2,645</u>	<u>\$ 2,778</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8	2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1)	(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	(4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4	1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包含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34</u>	<u>\$ 16</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76 及 \$11,230。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 \$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91,402。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362,9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6,292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9 及\$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 5,42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	-
現金股利	3,440	0.10	48,799	1.63
合計	<u>\$ 24,862</u>	<u>\$ 0.65</u>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紅利\$226 及 \$6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現金股利	12,702	0.35
合計	<u>\$ 14,430</u>	<u>\$ 0.35</u>

註：民國 101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9。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0%，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17,441。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形。

(十四)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	(\$ 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	(2)
暫繳及扣繳稅款	(688)	(25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	-
應退所得稅	(\$ 663)	(\$ 258)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7,031	\$ 49,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7,031	\$ 49,893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540	\$ 262	\$ -	\$ -
減：備抵評價	-	(262)	-	-
		\$ -		\$ -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275,110	\$ 46,769	\$ 293,486	\$ 49,893
減：備抵評價		(46,769)		(49,893)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97 年 度	\$ 118,170	\$ 20,089	\$ 12,875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98 年 度	24,568	4,177	4,177	民國 108 年 度
民國 99 年 度	178,358	30,321	29,659	民國 109 年 度
民國 101 年 度	339	58	58	民國 111 年 度
	\$ 321,435	\$ 54,645	\$ 46,769	

4.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16 及 \$0。
5.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燦星文創及思達行銷分別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9 月，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十五)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金	額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17,252	\$17,284	35,605	\$ 0.48	\$ 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7,252	\$17,284	35,615	\$ 0.48	\$ 0.49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後		
	金	額	期末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仟股)(註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24,830	\$25,019	31,545	\$ 0.79	\$ 0.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24,830	\$25,019	31,562	\$ 0.79	\$ 0.79

註 1：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2：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2,079	\$ 232,079
勞健保費用	-	21,249	21,249
退休金費用	-	11,776	11,776
其他用人費用	-	11,431	11,431
折舊費用	-	11,134	11,134
攤銷費用	-	4,144	4,1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1,182	\$ 221,182
勞健保費用	-	20,768	20,768
退休金費用	-	11,246	11,246
其他用人費用	-	10,357	10,357
折舊費用	-	15,733	15,733
攤銷費用	-	5,310	5,3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註)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聯屬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燦坤日本)	聯屬公司

註：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註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6,601	-	\$ 15,364	-
燦坤	3,234	-	12,577	-
大連燦星	2,842	-	2,100	-
漳州燦坤	2,763	-	-	-
燦星網通	1,397	-	4,106	-
上海泛信	161	-	1,821	-
其他	603	-	771	-
	<u>\$ 17,601</u>	<u>\$ -</u>	<u>\$ 36,739</u>	<u>\$ -</u>

主係銷售機票、各項旅遊商品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2,828	-	\$ 4,477	-
其他	14	-	114	-
	<u>\$ 2,842</u>	<u>-</u>	<u>\$ 4,591</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燦坤	\$ 1,610	-	\$ 457	1
廈門燦星旅遊	-	-	1,719	4
其他	227	-	579	1
	<u>\$ 1,837</u>	<u>-</u>	<u>\$ 2,755</u>	<u>6</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燦坤	代收款項	<u>\$ 9,236</u>	<u>\$ 6,688</u>

5.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7,373</u>	<u>79</u>	按月開立 票據或匯款

			100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6.12~111.3	<u>\$15,051</u>	<u>65</u>	按月開立 票據或匯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 \$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3,533	\$ 4,986
獎金	<u>1,500</u>	<u>1,500</u>
合計	<u>\$ 5,033</u>	<u>\$ 6,486</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 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36,500	\$ 36,3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1,856：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2年	\$ 12,829
民國103年	11,540
民國104年	7,648
民國105年	4,305
民國106年	3,606
民國107年~111年(折現值\$7,583)(註)	8,218
	<u>\$ 48,146</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6,37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6,011)；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6,45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2,56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 345,000，本公司與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02,5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結合同業發揮通路及產品規劃之優勢，以期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新股 17,079 仟股（暫訂），以營業受讓方式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旅行社」)全部旅遊業務（包含其品牌、人員、營業不動產及現金等），預計交易總價為\$409,213，營業受讓基準日暫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惟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接獲五福旅行社書面來函表示其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於本交易案表達不同看法，故五福旅行社經評估後以書面來函終止本交易案之進行，本公司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6,881	\$	-	\$		826,881
存出保證金	12,246		-			12,24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6,919		-			216,919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7,323	\$	-	\$		647,323
存出保證金	15,410		-			15,4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724		-			189,72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06,370 及\$423,9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740 及\$166,126。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684	3.7449	\$17,543	\$ 1,451	3.8954	\$ 5,652
日幣	1,772	0.3362	596	13,754	0.3901	5,365
美金	585	29.1220	17,036	99	30.2680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30,995	0.3362	\$10,421	\$26,692	0.3901	\$10,413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418	30.2680	12,652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2,140	100	\$ 12,140		無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650	70	650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732	100	14,732		"
					<u>\$ 27,522</u>		<u>\$ 27,522</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71,000	新台幣	\$ 190,000	600,000	100	新台幣	\$ 12,140	新台幣	\$ 140	新台幣	\$ 1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新台幣	700	新台幣	-	70,000	70	新台幣	650	新台幣 (	71)	新台幣 (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	1,500,000	100	新台幣	14,732	新台幣 (	268)	新台幣 (	2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131	註四	0.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現金收購100%持有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計\$225,338，按約定之條件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89,538	\$ 90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7,545	(\$ 314)
部門總資產(註2)	\$ -	\$ -

	100 年 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註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90,999	\$ -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4,830	\$ -
部門總資產(註2)	\$ -	\$ -

註 1：民國 100 年度尚無其他部門。

註 2：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訊，故以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應揭露之資產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二(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前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經選派適任成員、分配職掌並建立運作模式已於民國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經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擬訂轉換計畫已於民國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IFRSs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首次適用IFRS豁免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內部控制並無重大影響，於轉換日前持續進行評估，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首次適用IFRS豁免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但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95,826	\$ 168	\$ 95,994	(1)
其他	710,737	-	710,737	
資產總計	\$ 806,563	\$ 168	\$ 806,731	
應付費用	45,869	3,861	49,730	(2)
其他	371,403	-	371,403	
負債總計	\$ 417,272	\$ 3,861	\$ 421,133	
保留盈餘	30,441	(3,693)	26,748	
其他	358,850	-	358,850	
股東權益總計	\$ 389,291	(\$ 3,693)	\$ 385,59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65,884	\$ -	\$ 65,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25	625	(1)(2)
其他	871,534		871,534	
資產總計	\$ 937,418	\$ 625	\$ 938,043	
應付費用	36,410	3,323	39,733	(2)
其他	404,752		404,752	
負債總計	\$ 441,162	\$ 3,323	\$ 444,485	
保留盈餘	25,365	(2,698)	22,667	(1)(2)
其他	470,891		470,891	
股東權益總計	\$ 496,256	(\$ 2,698)	\$ 493,558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689,628	\$ -	\$2,689,628	
營業成本	(2,226,522)	-	(2,226,522)	
營業毛利	463,106	-	463,106	
營業費用	(457,125)	724	(456,401)	(1)(2)
營業淨利	5,981	724	6,7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50	-	11,250	
稅前淨利	17,231	724	17,955	
所得稅利益	32	565	597	(2)
稅後淨利	\$ 17,263	1,289	\$ 18,5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54)	(35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0	60	(3)
其他綜合損益	\$ 17,263	995	\$ 18,25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並調減營業費用\$186、預付款項\$168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60。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 及所得稅利益\$565，並調減應付費用\$538 及營業費用\$538。
- (3)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